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二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嶽108司執忠字第15036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503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莊凱倫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拍賣最低價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
二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9年6月10日下午2 時30分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標櫃內。

三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9年6月10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當眾開標。

四、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、本院郵寄之通知、網路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或管道標示之內容，如與本院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，一律以本院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。

五、本件標的物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、瓦斯或管理費等費用，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。

六、為維護交易秩序，保障當事人合理權益：

㈠、若有停止、撤回、撤銷、延緩強制執行之事由，而其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標的拍定日或拍定日前，縱已拍定，本院亦得撤銷拍定，無息返還已經繳交之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
㈡、因虛偽、未據實、及時陳述及提供資料、隱匿資料、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故意或過失行為（均包括口頭說明及書面文件），致花蓮地院及所屬承辦人員，受有損害賠償

之請求，債權人、債務人應對花蓮地院及其所屬承辦人員所受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責任。

㈢、拍定人持本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，若有無法辦理拍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，得由本院撤銷拍定，無息退還拍定人繳交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
七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請參閱拍賣公告欄及本院網站所張貼之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。」(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)。

附表：

108年司執字015036號 財產所有人：莊凱倫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地類別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平方公尺		
1	花蓮縣	萬榮鄉	支亞干		2388	農牧用地	山坡地保育區	4361.50	4分之1	230,000元
	備考	原住民保留地								
2	花蓮縣	萬榮鄉	支亞干		2436	農牧用地	山坡地保育區	562.81	4分之1	40,000元
	備考	原住民保留地								
3	花蓮縣	萬榮鄉	新白陽		129	農牧用地	山坡地保育區	457.17	4分之1	9,000元
	備考	原住民保留地	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本件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。 二、本件2388地號土地坐落高支林榮39分26電線桿前方，雜草叢生，2436地號坐落門牌號碼西林200-1房屋南方約107公尺處，雜草叢生。129地號土地坐落見晴部落西北方，現況為雜樹林與部分桂竹林，其後如有作物或建物由拍定人自理。		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279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60,000元。 四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現有資料備註，買受人仍應自行向土地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明清楚，不得據此請求撤銷拍賣。 五、本件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，應買人應符合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所定之資格，始得應買或承受。 六、本件土地為耕地，私法人除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3及34條之規定外，不得應買或承受。									

	七、依土地法第34條之1之規定，本件土地（建物）係拍賣其應有部分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崔志實